证券代码:200152 证券简称:*ST山航B 公告编号:2022-29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 由于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航股份")2021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2年4月1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本次要约收购未能终止公司的上市地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若公司2022年度出现第9.3.11条情形(如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等),公司股票仍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公司截至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仍为负值,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有关公司要约收购事项的要约价格及其计算基础如下: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公司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为2.62港元/股。经综合考虑,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国航")确定要约价格为2.62港元/股。拟议交易所涉及的山东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航集团")股权转让及增资价格将根据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后的山航集团评估值由相关方协商确定。最终山航集团的交易对价中,若由山航集团持有公司42.00%股份的评估值折算的公司每股价值高于本次要约价格2.62港元/股,中国国航将调整本次要约价格至不低于该评估值折算的公司每股价值。考虑到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票价格已超过2.62港元/股,本次要约收购的价格可能低于投资者交易价格,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披露了控制权变更及全面要约收购事项的公告,公告披露后公司股价于2022年6月15日-6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涨幅达到5%,公司已于2022年6月20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现就相关风险进一步提示如下:

1、要约收购价格可能低于投资者交易价格的风险

2022年6月14日,山航集团、中国国航和山钢金控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钢金控")签署《关于山东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及增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中国国航拟受让山钢金控持有的山航集团股权并拟向山航集团增资;并且中国国航亦拟与山航集团的其他股东进一步沟通并确定对山航集团的投资安排。中国国航拟通过前述交易合计持有山航集团不低于66%的股权,并取得山航集团控制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拟议交易")。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国航拟取得对山航集团的控制权,从而间接控制山航集团所持有的山航股份42.00%股份,联同其在本次交易前已直接持有的山航股份22.80%股份,中国国航拥有权益的股份合计将超过山航股份已发行股份的30%,从而触发全面要约收购义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及其计算基础如下: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公司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为2.62港元/股。在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前6个月内,中国国航不存在买卖公司之股份的情形。经综合考虑,中国国航确定要约价格为2.62港元/股。拟议交易所涉及的山航集团股权转让及增资价格将根据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后的山航集团评估值由相关方协商确定。最终山航集团的交易对价中,若由山航集团持有公司42.00%股份的评估值折算的公司每股价值高于本次要约价格2.62港元/股,中国国航将调整本次要约价格至不低于该评估值折算的公司每股价值。若公司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之日至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要约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票价格已超过2.62港元/股,本次要约收购的价格可能低于投资者交易价格,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2、即使本次要约收购未能终止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股票仍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本次要约收购将以终止公司的上市地位为目的。在本次要约收购有效期内最后一个交易日15:00,若公司社会公众持股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低于2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将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考虑到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票价格已超过2.62港元/股,本次要约收购的价格可能低于投资者交易价格,故本次要约收购最终能否实现终止公司上市地位的目的存在不确定性。

由于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因此,即使本次要约收购未能终止公司的上市地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若公司2022年度出现第9.3.11条情形(如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等),公司股票仍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公司截至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仍为负值,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3、拟议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能否筹划成功及实施完成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中国国航虽已与山航集团、山钢金控签署《框架协议》,但该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拟议交易尚需履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正式交易文件的条件和条款尚未确定,且中国国航尚需与山航集团的其他股东进一步沟通并确定对山航集团的投资安排,相关方能否就拟议交易达成一致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相关方就拟议交易达成一致后,尚需履行拟议交易所需的内部决策程序并签署正式交易文件,相关方能否完成该等内部决策程序并签署正式交易文件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相关方通过各自的内部决策程序并签署正式的交易文件后,拟议交易尚需获得全部必需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后方能实施,包括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对评估结果的备案及对本次交易的批准、通过必要的反垄断审查等。拟议交易能否获得上述必需的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可能存在无法获得上述批准从而导致拟议交易无法完成的风险。

4、股价大幅波动的风险

拟议交易属公司重大事项,因拟议交易存在不确定因素,可能会出现公司股价大幅波动,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2-042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持有的安徽晶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晶睿"、"标的公司")40%的股权(以下简称"交易标的")以1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胡斌。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风险提示: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可能会存在法律法规、技术和市场等多方面的不确定性或风险。目前公司持有的部分安徽晶睿股权处于冻结状态,若未及时解除该部分股权的司法冻结,可能会导致公司无法一次性将40%的股权完成转让并变更工商登记。经与交易对方协商,如公司未及时解除安徽晶睿股权的司法冻结,公司无需承担任何赔偿责任、补偿责任等。如协议在履行过程中遇到其他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存在协议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胡斌于2022年6月18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基于公司整体布局战略,为进一步优化和统筹资源,公司拟将持有的安徽晶睿40%的股权转让给胡斌,交易对价为人民币10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安徽晶睿股权。

(二)本次交易的原因及目的

本次交易从公司整体利益出发,基于公司整体战略布局,符合公司聚焦主业,集中优势资源发展主营业务的战略举措,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公司的资产运营效率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三)2022年6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生效。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自然人姓名:胡斌

2、性别:男

3、住所:福建省将乐县白莲镇大王村将安60号

4、就职单位:担任安徽晶睿的总经理,深圳睿得光电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定远晶睿晟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之一。

公司董事会已对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且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持有的安徽晶睿40%股权。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安徽晶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0-05-18

3、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地址:安徽省滁州市定远县定城镇炉桥路与金山路交叉口标准化厂房22栋

5、法定代表人:胡斌

6、注册资本:5,040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玻璃制造;合成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配件、光学材料、光学设备、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及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及各自持股比例、主营业务、注册资本、成立时间、注册地点:

(1)深圳睿得光电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比例50%,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成立时间2020-04-09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上芬社区龙胜路与景龙建设路交汇处融创智汇大厦A座1323

主营业务:光学镜片、玻璃制品、金属配件、TFT-LCD、PDP、OLED、FED平板显示屏、3D显示屏及显示屏材料、触控开关面板及模组的研发与销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商务咨询;机械设备租赁;

(2)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40%,注册资本22,028.28万元人民币,成立时间2006-04-19

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永丰街道大江路89号

主营业务:电子及集成电路胶带、汽车喷漆用胶、汽车配件用海绵胶带、美纹纸胶带、电子工业胶带、其他特殊用途胶带、离型纸和离型膜、高导热石墨膜(除危险品)的生产销售,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纸制品、各类粘胶制品(除危险品)、粘胶配套材料(除危险品)、办公用品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定远晶睿晟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比例10%,注册资本560万元人民币,成立时间2020-05-08

注册地址:安徽省滁州市定远县定城镇工业园区泉坞山大道公租房2栋301

主营业务:玻璃制造、合成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配件、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及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人民币

财务指标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4月30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6,979,218.22	186,369,657.40
负债总额	124,960,875.35	171,716,328.52
净资产	22,018,342.87	14,653,328.88
	2021年1-12月(经审计)	2022年1-4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37,076,267.42	5,417,759.76
净利润	-9,439,320.07	-5,454,094.59

上述2021年度、2022年4月30日的财务数据分别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合肥昂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安徽晶睿审计报告》(昂和会审字[2022]1007号)、《安徽晶睿2022年4月30日净资产审计专项报告》(天衡专字(2022)01331号)。

10、本次交易前,安徽晶睿其他股东均已同意公司转让交易标的,并已同意放弃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

11、经核查,因涉及诉讼案件,安徽晶睿为失信被执行人,该情况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际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安徽晶睿的失信被执行情况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失信情况如下:

序号	案号	执行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	履行情况	失信行为	立案日期	发布日期
1	(2022)赣0729执219号	全南县人民法院	(2021)赣0729民初1209号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022-03-21	2022-03-25

(二)交易标的权属状况说明

1、标的公司股权冻结情况

序号	执行通知书文号	被执行人	冻结股权标的企业	股权数额	执行法院	类型|状态
1	(2022)渝0101执保359号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晶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69.9488万元人民币	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法院	股权冻结|冻结
2	(2022)皖1302财保94号	深圳睿得光电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徽晶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650万元人民币	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法院	股权冻结|冻结

2、标的公司涉诉情况

(1)已公布的裁判文书

序号	案号	文书标题	案由	当事人	案件金额(元)	裁判结果	发布日期	裁判日期
1	(2022)皖1125执保9号	买卖合同纠纷案件执行财产保全执行裁定书	买卖合同纠纷案件执行	申请人-南京鸿屯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安徽晶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终结定远县人民法院(2022)皖1125执保9号案件的执行。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2022-02-25	2022-02-09
2	(2021)皖1125民初5262号	买卖合同纠纷民事一审裁定书	买卖合同纠纷	原告-东莞市利特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安徽晶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准许原告东莞市利特科技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2021-10-26	2021-09-22
3	(2022)皖1302财保94号	宿州市信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安徽晶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等非诉财产保全审查非诉保全审查裁定书	其他	原告-宿州市信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安徽晶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一、冻结被申请人深圳睿得光电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有安徽晶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12.8968%的股权,市值650万元。期限两年。二、冻结被申请人胡斌所持有深圳睿得光电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0%的股权,市值400万元。期限两年。案件申请费5000元,由申请人宿州市信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预承担。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收到裁定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申请人在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后三十日内不依法提起诉讼或申请仲裁的,本院将依法解除保全。申请人申请续行财产保全的,应当在保全期限届满七日前向人民法院提出;逾期申请或者不申请的,自行承担不能续行保全的法律后果		
4	(2022)皖1125执保165号	东莞市利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安徽晶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财产保全执行裁定书	其他	原告-东莞市利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被告-安徽晶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165号案件的执行。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5	(2022)皖1125执保175号	深圳市金信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安徽晶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财产保全执行裁定书	其他	原告-深圳市金信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安徽晶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175号案件的执行。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2)已开庭公告

序号	案号	开庭时间	案由	当事人
1	(2022)渝0101民初8021号	2022-06-30	买卖合同纠纷	上诉人/原告-重庆顺玻富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被上诉人/被告-定远晶睿晟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晶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睿得光电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2021)皖0111民初23395号	2022-03-18	合同纠纷	上诉人/原告-张栋,安徽晶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张峰 被上诉人一被告
3	(2022)沪0116民初1376号	2022-03-09	买卖合同纠纷	上诉人/原告-上海倍顺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被告-安徽晶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	(2022)沪0116民初1376号	2022-02-22	买卖合同纠纷	上诉人/原告-上海倍顺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被告-安徽晶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	(2022)沪0116民初1376号	2022-02-21	买卖合同纠纷	上诉人/原告-上海倍顺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被告-安徽晶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6	(2021)皖1125民初7061号	2022-01-13	买卖合同纠纷	上诉人/原告-南京鸿屯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被告-安徽晶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7	(2021)赣0729民初1209号	2021-12-02	买卖合同纠纷	上诉人/原告--江西省行之成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被告-安徽晶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8	(2021)赣0729民初740号	2021-07-06	买卖合同纠纷	上诉人/原告-江西省行之成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被告-深圳市千宏炬坤科技有限公司,安徽晶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9	(2022)粤1972民初11993号	2022-06-24	买卖合同纠纷	上诉人/原告-东莞市圣禾新材料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被告-安徽晶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	(2022)皖1125民初2656号	2022-06-23	买卖合同纠纷	上诉人/原告-昆山津美莱印刷器材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被告-安徽晶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注:公司通过启信宝等网上平台查询到以上信息。

截至本公告日,除上述事项外,交易标的不存在其他资产抵押、质押、对外担保等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本次交易以符合《证券法》要求的评估机构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安徽晶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华辰评报字(2022)第0200号)的评估结论为定价依据,该评估报告最终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结论如下:以2022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在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安徽晶睿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1,465.33万元,评估值为-2,218.78万元,账面值评估减值3,684.11万元,减值率251.42%。主要评估情况如下:

1、评估单位: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评估对象:安徽晶睿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3、评估范围:安徽晶睿的整体资产,包括全部资产及负债。

4、评估基准日:2022年4月30日

5、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6、评估假设:

(1)交易假设

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3)持续使用假设

持续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其评估结果的使用范围受到限制。

(4)企业持续经营假设

是将企业整体资产作为评估对象而作出的评估假定。即企业作为经营主体,在所处的外部环境下,按照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下去。企业经营者负责并有能力担当责任;企业合法经营,并能够获取适当利润,以维持持续经营能力。

评估人员对企业进行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并根据这些假设推论出相应的评估结论。如果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或其它假设条件不成立时,签字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7、评估结论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安徽晶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评估结果如下:

资产账面价值18,636.97万元,评估价值14,952.85万元,评估减值3,684.11万元,减值率19.77%。

负债账面价值17,171.63万元,评估价值17,171.63万元,评估无增减值。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1,465.33万元,评估价值-2,218.78万元,评估减值3,684.11万元,减值率251.42%。

评估结果汇总情况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3,391.01	3,395.46	4.45	0.13
非流动资产	15,245.96	11,557.39	-3,688.57	-24.19
其中:固定资产	5,262.32	5,626.22	363.90	6.92
在建工程	7,477.29	3,371.43	-4,105.87	-54.91
工程物资	306.95	306.95		
无形资产	2.84	5.38	2.54	89.47
长期待摊费用	658.23	709.09	50.86	7.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95.35	1,495.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42.97	42.97		
资产总计	18,636.97	14,952.85	-3,684.11	-19.77
流动负债	10,620.09	10,620.09		
非流动负债	6,551.54	6,551.54		
负债总计	17,171.63	17,171.63		
净资产	1,465.33	-2,218.78	-3,684.11	-251.42

除为本次转让进行的资产评估工作外,交易标的在最近12个月内无其他资产评估事项。

(二)交易标的定价公平合理性分析

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以评估值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交易协议的主要条款

标的公司名称:安徽晶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

出让方: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胡斌(以下简称"乙方")

1、目标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东持股比例

1.1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下同)5040万元。

1.2目标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深圳睿得光电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20	货币	50%
定远晶睿晟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4	货币	10%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货币	40%

2、股权转让方案

2.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自愿向乙方转让其持有目标公司40%的股权,乙方自愿受让甲方持有目标公司40%的股权。甲方转让后,不再持有目标公司的股权,乙方持有目标公司40%的股权。

2.2 根据甲乙双方商议,同意目标公司40%的股权作价100万元整。

2.3 股权转让后,目标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深圳睿得光电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20	货币	50%
定远晶睿晟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4	货币	10%
胡斌	2016	货币	40%

2.4 股权转让款支付进度安排如下:

乙方应当在本合同成立并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100万元。

2.5 各方协商一致同意,甲方向乙方转让目标公司股权后,不再是目标公司股东,目标公司的债权债务与甲方无关,甲方对目标公司的债权债务不承担任何连带、保证、担保责任。

3、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

3.1 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自目标公司及甲方内部审批流程及对外信息披露工作完成后、且乙方完成付款后,目标公司应当完成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

3.2 目标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应当将目标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内资公司备案通知书(如有)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回传给甲乙双方,供甲乙双方保存。

4、违约责任

4.1 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或任何其他交易文件,则违约方应当赔偿因其违约行为而给本协议其他各方造成的损失(包括因该等违约行为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和开支、利息、罚金和律师费用等)。

4.2 如乙方未按照上述约定按期向甲方支付转让款的,除应当继续履行转让义务外,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总额为300万元的违约金。

5、协议解除

5.1 本协议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协议。

5.2 如发生下列情形,一方有权向另一方发出解除本协议的书面通知,并于对方收到该等书面通知之日起解除:

5.2.1 相对方违反本协议或任何其他交易文件,且其未能在收到一方的要求其纠正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规定的合理期限内,纠正及弥补其违约行为;

5.2.2 相对方在本协议中作出的陈述与保证在重大方面是不真实、不准确的,或存在误导、欺诈或隐瞒。

5.2.3 若本协议因任何原因解除或终止的,各方应互相合作,签署所有必要的文件并完成所有必要的手续,以便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使得各方恢复至在签署本协议之前的状况。

6、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6.1 本协议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6.2 因本协议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该协议签署地上海松江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7、文本及生效

7.1 本协议一式肆份,各方各持壹份正本,剩余的正本供审批和登记使用。各正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2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且经甲方履行所需的决策程序及对外披露程序后生效。

7.3 如有未尽事宜,各方可通过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补充协议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二)董事会对付款方支付能力的判断和说明

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为100万元,通过核查受让方胡斌的个人资产及资信情况,公司董事会认为受让方具备按协议约定完成本次交易的能力。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严格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聚焦主业,集中优势资源发展主营业务的战略举措,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公司的资产运营效率和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安徽晶睿股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为安徽晶睿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公司初步测算,本次股权转让预计对公司当期净利润的影响约为-1,200万元,最终数据以公司当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数据为准。

七、风险提示

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可能会存在法律法规、技术和市场等多方面的不确定性或风险。目前公司持有的部分安徽晶睿股权处于冻结状态,若未及时解除该部分股权的司法冻结,可能会导致公司无法一次性将40%的股权完成转让并变更工商登记。经与交易对方协商,如公司未及时解除安徽晶睿股权的司法冻结,公司无需承担任何赔偿责任、补偿责任等。如协议在履行过程中遇到其他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存在协议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后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1日

股票代码:601500 股票简称:通用股份 编号:2022-054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2]0583号)(以下简称"工作函"),具体内容如下: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1.年报显示,报告期末货币资金余额较高且增幅较大,同时有息负债持续扩大,财务费用侵蚀利润。具体为:货币资金期末余额10.2亿元,同比增长108%,其中存放于控股股东控制的红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存款余额从1.76亿元增至4.64亿元,且新增定期存款3.85亿元,期间发生额28.34亿元。有息负债期末余额合计约27.5亿元,同比增长23.32%,其中长短期借款余额增至26.61亿元,而自财务公司贷款余额则降至0.3亿元。利息费用7720.39万元,为同期归母净利润的6.65倍。此外,前期公告显示,公司2021年9月拟将在财务公司存款额度由日均不超过3亿元修改为不超过17亿元,在本所发出工作函后降为不高于8.5亿元。

请公司:(1)补充披露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存放的具体银行支行名称、账户及对应金额,并标明是否存在任何形式的权益和支付受限等情形;(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及截至目前,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日均存贷款余额、最高日存贷款金额、存贷款利率、每月存贷款发生额和余额,并结合问题(1),说明是否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3)补充披露财务公司近2年发放贷款的对象和金额;(4)对比财务公司与市场存贷款利率、理财等金融产品利率差异,结合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资金规模、融资成本对业绩的影响等,说明在增加对外借款的同时,大幅增加财务公司存款尤其是定期存款,同时减少向其贷款的合理性;(5)自查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业务、资金往来及担保等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6)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意见,并说明针对货币资金状况所执行的内控及财务审计程序、获取的具体审计证据,相关审计证据的来源及可靠性,是否足以支持审计结论。请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2.年报及相关公告显示,公司近3年固定资产不断增加,2021年末较2019年末增长约207%,主要系半钢胎技改项目、全钢子午胎项目、泰国子午胎项目等投产转固。期末固定资产余额37.9亿元,较期初增加11.33亿元,其中在建工程转入16.35亿元。同时,产能利用率较低,本期主要厂区项目为58.94%-68.96%,2020年为28.88%-66.26%,2019年为10%。此外,公司近3年营业收入增长27.62%,而归母净利润下滑88.85%,与快速扩张的产能不匹配。

请公司:(1)补充披露近3年公司所建设主要项目的前五大供应商、交易背景、已支付金额,并说明供应商与公司是否有关联关系及其他潜在利益;(2)补充披露公司本期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单位产能的建设成本及收益、总产能、实际产能等,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3)结合产能利用率、单位产能建设成本及收益、归母净利润下滑、行业景气度及竞争格局等情况,说明公司近年投资建设轮胎产能且规划在未来继续扩产的必要性,并量化分析是否存在产能过剩、资金投入效率低、资产减值等风险,若有,请充分提示风险。请会计师、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3.年报披露,2021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2.56亿元,同比增长23.43%;归母净利润1,161万元,同比减少87.24%;扣非后归母净利润-4,937万元,同比减少174.33%,首次为负。主要产品轮胎的毛利率下滑至10%以下,较上期减少2.75个百分点;产量同比增加8.01%,销售量同比增加13.95%,库存量同比增加18.73%。公司的营收增幅、净利润跌幅均显著大于同行业公司,轮胎毛利率也处于较低水平。

请公司:(1)结合轮胎行业发展情况、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主要厂区产线产能及利用率、产品售价、销量变化和成本构成等,具体分析公司收入、利润和毛利率水平变化的合理性;(2)对比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同类产品毛利率、产销量、库存水平及变动情况,分析公司业绩波动是否与行业一致,如存在较大偏差的,请解释具体原因;(3)补充说明扣非后净利润首次为负的主要原因,并说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若有,请充分提示风险。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4.年报及相关公告披露,近年来控股股东红豆集团的质押率长期接近80%,且融资目的均为补流。报告期末及最近公告日,控股股东红豆集团质押率分别为79.45%和79.34%。

请公司:(1)补充说明控股股东的财务及信用状况,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出现不良或违约类贷款、存在大额债务到期未清偿及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等情形;(2)补充列示控股股东质押股票的相关融资业务、担保去向和情形,并结合控股股东的资产和信用情况,说明是否具备按期偿还所有质押融资款项的能力,是否存在履约障碍,是否已存在逾期偿还本息或其他违约情形,如有请补充披露;(3)说明控股股东长期高比例质押是否可能影响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及生产经营等,并进行风险提示。

5.其他问题

(1)年报显示,本期其他应收款中新增应收设备款1.02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该等款项所涉设备的具体情况,包括设备价值和用途、出售对象、是否与公司具有关联关系和潜在利益,并论述处置设备是否影响公司产能、处置的主要考虑、款项预计何时可以收回、是否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等。

(2)年报显示,本期其他综合收益中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为-1.54亿元,系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上期为-0.53亿元。请公司补充说明该差额的具体形成原因,包括计算过程,以及本期变动较大的原因。

针对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于收到本函件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我部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和披露。"

公司将按照工作函的有关要求,认真落实,依法合规开展相关工作,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5598 证券简称:上海港湾 公告编号:2022-032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6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江场路1228弄6A栋5楼9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9,560,30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001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由公司董事长徐士龙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均为现场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监事朱亚娟女士、董海翔先生现场出席会议,监事姜晟曦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徐士龙先生现场出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现场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9,550,000	99.9920	10,300	0.0079	3	0.0001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9,550,000	99.9920	10,300	0.0079	3	0.0001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9,550,000	99.9920	10,300	0.0079	3	0.0001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9,550,000	99.9920	10,300	0.0079	3	0.0001

5、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9,550,000	99.9920	10,300	0.0079	3	0.0001

6、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2年度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9,550,000	99.9920	10,303	0.008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和办理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9,550,000	99.9920	10,300	0.0079	3	0.0001

8、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9,550,000	99.9920	10,303	0.008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9,550,000	99.9920	10,303	0.0080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9,550,000	99.9920	10,300	0.0079	3	0.0001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9,550,000	99.9920	10,300	0.0079	3	0.0001

1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2.01子议案名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9,550,000	99.9920	10,300	0.0079	3	0.0001

12.02议案名称:《董事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9,550,000	99.9920	10,300	0.0079	3	0.0001

12.03议案名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9,550,000	99.9920	10,300	0.0079	3	0.0001

12.04议案名称:《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9,550,000	99.9920	10,300	0.0079	3	0.0001

12.05议案名称:《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9,550,000	99.9920	10,300	0.0079	3	0.0001

12.06议案名称:《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9,550,000	99.9920	10,300	0.0079	3	0.0001

12.07议案名称:《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9,550,000	99.9920	10,300	0.0079	3	0.0001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29,45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100,000	90.6593	10,300	9.3379	3	0.0028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0	0.0000	10,300	99.9708	3	0.0292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0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0	0.0000	10,300	99.9708	3	0.0292
8	关于2022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0	0.0000	10,303	100.0000	0	0.0000
9	关于2022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0	0.0000	10,303	100.0000	0	0.0000
10	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0	0.0000	10,300	99.9708	3	0.0292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6、议案11为特别决议议案,议案获得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冰、吴志林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1日